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設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職稱：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上開授權人茲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 76 條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為代理人，代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並代簽本事件之有關文件。

- 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* 自己代理：代理人與本人為法律行為。
* 雙方代理：雙方均授權同一人為代理人。

- 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* 如為概括委任者，代理人為下列行為需有特別授權：
1. 不動產之出售/或設定負擔/或租賃期限逾兩年。
2. 贈與、和解、起訴、提付仲裁。

授 權 人：

(請蓋登記印鑑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財團法人/社團法人/祭祀公業法人:代理人應出具三個月內之「法人印鑑證明書」正本(社團/財團法人-向原登記之法院登記處申請,祭祀公業-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),公證處留存。
- 人民團體:代理人應出具三個月內之「人民團體圖記證明」正本(向原核准立案之主管機關申請),公證處留存。
- 寺廟:代理人應出具三個月內寺廟印鑑證明書正本,公證處留存。